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默认情形））

推荐服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告知承诺情形）](#)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2441800457115596K344014200100106>

事项版本：5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短 语	设计审核	日常用语	无
法定办结时 限	1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 限	1（工作日）
实施主体	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数量限制	无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自 助终端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 址	http://wsbs.gdqy.gov.cn:8083/gdqy-zhbs-portal/hzOrder/promisePage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 度	IV级
网办地址	http://wsbs.gdqy.gov.cn:8083/gdqy-zhbs-portal/wsbs/tjzj?serviceSubjectCode=12441800457115596K3440142001001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是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网 上支付	否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告知承 诺制	是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马上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清远市一门式一网式综合受理和协同调度平台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状态	使用中	事项版本	5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证照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新】.docx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新】——样本.docx	已关联电子证照

编码代码

基本编码	000154001001	实施主体编码	12441800457115596K
实施编码	12441800457115596K3000154001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41800457115596K300015400100104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书面核查,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其他/其他审查方式	5工作日	无	无

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详情
出具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45535127X100013440100	http://zjcs.gdggzy.org.cn/gd-zjcs-pub/agentSubject/view-code/45535127X100013440100

其他信息

乡镇街道名称	无	乡镇街道代码	无
村镇社区名称	无	村镇社区代码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	http://wsbs.gdqy.gov.cn:8083/gdqy-zhbs-portal/wsbs/tzj?serviceSubjectCode=12441800457115596K30142001001
计划生效日期	无	计划取消日期	无

受理标准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 1、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含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附属工程；
- 3、设计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及其他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 4、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注：默认情形满足1、2、4项条件即可。告知承诺情形除了满足以上全部条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才可以提出申请：

雷电防护设计文件由申请单位自主或委托中介服务（审图）机构依据规范进行技术评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结论应当包含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其他信息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默认情形）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填报须知：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其他信息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原件：3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填报须知：图纸包括： 1.图纸目录（若有） 2.建筑总平面图（若有） 3.防雷设计说明 4.天面防雷平面图（若有） 5.基础防雷接地平面图（若有） 6.低压配电系统图（若有） 7.配电箱系统图（若有） 8.立面图（若有） 9.标准层防雷图（若有） 10.均压环设计图（若有） 11.防雷大样图（若有） 12.玻璃幕墙及金属构架的等电位连接图（若有） 13.太阳能热水系统（若有） 14.光伏发电系统图（若有） 15.其它工艺流程装置的防雷装置设计图（若有） 注： 告知承诺情形：图纸加盖中介服务（审图）机构印章；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4	授权委托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中介服务

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详情
无	无	无	无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3-3378353

咨询窗口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7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气象局窗口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763-3377831

窗口办理

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办理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7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1-9号）（市气象局窗口）

办公电话：0763-3378353

办公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7：30

位置指引：110路、111路、113路、116路、122路、213路、238路、311路公交车经停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行政服务中心站”

许可收费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570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0-04-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三条：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府〔2018〕127号
	条款号	第全文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8-12-30
	条款内容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现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依据文号	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
	条款号	第四条
	颁布机关	中国气象局
	实施日期	2021-01-01
	条款内容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雷电防护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依据文号	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
	条款号	第五条

颁布机关	中国气象局
实施日期	2021-01-01
条款内容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申请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复议的权利；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验收意见书发放和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向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咨询并要求予以解释；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的知情权；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对申报事项进行必要的补充。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清远市法制局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18号市机关办公大楼2号楼2楼行政复议

和行政应诉科

电话：0763-3379717

网址：<http://zwgk.gdqy.gov.cn/0131/index.shtm?show=gkzn>

行政诉讼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玄真路33号

电话：0763-5814630

网址：<http://qx.gdqyfy.gov.cn/>